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C (HOLDINGS) LIMITED**  
**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

(網址：www.hkcholdings.com.hk)



**J.I.C.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

(將易名為

**「Hong Kon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網址：www.hkenery.com.hk)

## 聯合公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  
批准J.I.C.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之  
新購股權計劃及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及  
更改J.I.C.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之名稱之結果  
及  
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之投票表決結果

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建設」)及J.I.C.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JIC」)之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香港建設及JIC各自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批准JIC之新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JIC董事會亦公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JIC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批准JIC之名稱由「J.I.C.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Hong Kon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特別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香港建設股東週年大會(「香港建設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獲香港建設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茲提述香港建設及JIC各自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有關(其中包括)採納JIC之新購股權計劃及更改JIC之公司名稱之通函(「通函」)。

\* 僅供識別

## 採納JIC之新購股權計劃

香港建設及JIC之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香港建設及JIC各自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批准JIC之新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已經獲正式通過。JIC之現有購股權計劃亦將於新購股權計劃如通函所載成為無條件後終止運作。

## 更改JIC之公司名稱

JIC之董事會亦公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JIC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批准JIC之名稱由「J.I.C.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Hong Kon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特別決議案已經獲正式通過。更改公司名稱須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後方可作實。JIC將分別向開曼群島及香港之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須的存檔手續。JIC將於新公司名稱及新股份簡稱生效後再另行公佈。

茲提述JIC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日之公佈，JIC之董事會謹此公佈其不建議於目前派付任何股息。

## 香港建設之投票表決結果

於香港建設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獲香港建設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香港建設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香港建設股東大會之投票監票人。

投票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 決議案 |   | 票數(%)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5,208,445,957<br>(99.999978%)  | 1,162<br>(0.000022%)       |
| 2.  |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及特別股息。  | 5,208,464,570<br>(100.000000%) | 0<br>(0.000000%)           |
| 3.  | i. 重選李學明先生為董事。  | 5,034,426,938<br>(96.660193%)  | 173,949,714<br>(3.339807%) |
|     | ii. 重選陳立波先生為董事。   | 5,206,138,073<br>(99.956908%)  | 2,244,395<br>(0.043092%)   |
|     | iii. 重選范仁鶴先生為董事。  | 5,206,138,073<br>(99.956908%)  | 2,244,395<br>(0.043092%)   |
|     | iv. 重選鄭毓和先生為董事。   | 5,206,132,257<br>(99.956908%)  | 2,244,395<br>(0.043092%)   |
|     | v. 重選羅凱栢先生為董事。  | 5,033,711,095<br>(96.646557%)  | 174,659,741<br>(3.353443%) |
|     | vi. 重選陳國芳先生為董事。   | 5,060,541,938<br>(97.161597%)  | 147,834,714<br>(2.838403%) |
|     | vii. 重選尹明山先生為董事。  | 5,206,138,073<br>(99.956908%)  | 2,244,395<br>(0.043092%)   |
| 4.  |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5,206,060,011<br>(99.955521%)  | 2,316,641<br>(0.044479%)   |
| 5.  |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 5,208,412,690<br>(99.999661%)  | 17,634<br>(0.000339%)      |
| 6.  |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發行授權」)。                | 4,983,444,389<br>(96.210287%)  | 196,297,359<br>(3.789713%) |
| 7.  |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本公司股份(「購回授權」)。                        | 5,208,329,872<br>(99.997302%)  | 140,515<br>(0.002698%)     |
| 8.  | 在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之額外數目，擴大發行授權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權力。 | 4,983,471,411<br>(96.212829%)  | 196,161,561<br>(3.787171%) |
| 9.  | 採納新能源購股權計劃。   | 5,009,691,607<br>(96.233426%)  | 196,079,224<br>(3.766574%) |
| 10. | 修訂公司細則。   | 5,197,429,309<br>(99.999672%)  | 17,068<br>(0.000328%)      |

於香港建設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8,105,708,250股股份，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香港建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有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香港建設股東於香港建設股東大會上就提呈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細忠

承董事會命  
**J.I.C.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將易名為  
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細忠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香港建設之董事會由十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黃剛先生、陳立波先生、吳志文先生、曾細忠先生、陳國芳先生及鄧守偉先生；七名非執行董事黃志源先生、李學明先生、徐征先生、閻孟琪女士、尹明山先生、劉國林先生及范仁鶴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楚義先生、鄭毓和先生及羅凱栢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JIC之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黃剛先生、陳立波先生、曾細忠先生、陳國芳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志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頌義先生、鄧兆駒先生及俞漢度先生。